**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58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_Toc95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7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_Toc262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58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万元

采购内容：渗滤液处理费214元/吨（出水），日进水不低于100吨，出水率不低于70%，年处理渗滤液原液不少于3万吨，每年费用约450万元，三年合计约1350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3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现有年份提供）；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断

电话：13849593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49593082

采购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4959308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渗滤液处理费214元/吨（出水），日进水不低于100吨，出水率不低于70%，年处理渗滤液原液不少于3万吨，每年费用约450万元，三年合计约1350万元。 |
| 1.3.2 | 服务期 | 运行期限为三年（自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开始计算日期），预计从2021年7月开始至2024年7月结束。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现有年份提供）；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3日0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U盘形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建议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二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3日09时00 分**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5名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转账和保函（自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负责监督。如发现中标企业有挂靠、不按期供货、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保函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开户行3：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000001173600028310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17:00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交通因素，凡无故不参加投标的（因不可抗力的除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在我县一年的投标资格，并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  2、对非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公示期结束后，为非中标人一次性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3、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若招标失败，采购人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渗滤液处理费214元/吨（出水）。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运行费用依据运行记录，检测结果等确定达标出水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10.6 |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须知 | 1、投标企业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否则视为放弃。  2、投标企业应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健康承诺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原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原件，均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开标时交予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
| 10.7 | 现场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志及装订的；  2、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持证参加开标会议的；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9、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健康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参数、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与会人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密封等情况进行查验；

（5）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3.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等；

6.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转账和保函（自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负责监督。如发现中标企业有挂靠、不按期供货、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3.2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保函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开户行3：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000001173600028310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 日17:00时。

7.3.3其他要求：

7.3.3.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交通因素，凡无故不参加投标的（因不可抗力的除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在我县一年的投标资格，并在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

7.3.3.2对非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公示期结束后，为非中标人一次性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

7.3.3.3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3.3.4若招标失败，采购人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 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100000 元整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方案（20分） |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部分 | 40分 | 1、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先进性，并制定有详细安装调试方案，优秀7-8分，良好4-6分，一般0-3分；  2、运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保证项目专业化、安全化运行，本项目拟派驻运营工作人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环保专业职称证书、污废水处理工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人员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8分；（开标提供证书原件及本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据）  3、管理制度；建设运行资料、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良好得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案，保障出水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良好得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良好得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6、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及运营服务应急方案。良好得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7、通风和噪声控制和废液、废渣控制处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良好得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20分 | 1、投标企业近三年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2分，最高4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网上公示截屏，否则不得分）  2、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企业具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资质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5、投标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行业相关奖项的，得2分；投标企业获得过市级行政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行业相关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与“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发包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天内。

(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 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服务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付款方式：运行费用依据运行记录，检测结果等确定达标出水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价款。

6.6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 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用途

博爱县城管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的中标人，由中标人提供日处理垃圾渗滤液100吨的设备，并负责运行、维护等工作，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后排放。

本次拟招标的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的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垃圾渗滤液100吨(进水)，出水率不低于70%，运行期限为三年（自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开始计算日期），预计从2021年7月开始至2024年7月结束。运行期间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现垃圾处理场内，中标人无偿使用。设备土建及安装工程由中标人负责，目前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可以利用，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费214元/吨（出水），日进水不低于100吨，出水率不低于70%，年处理渗滤液原液不少于3万吨，每年费用约450万元，三年合计约1350万元。

（二）运行期限

运行期限为三年（自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开始计算日期），预计从2021年7月开始至2024年7月结束。

（三）付款方式

运行费用依据运行记录，检测结果等确定达标处理量，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项目具体要求

具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和工艺技术，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经验。

日处理垃圾渗滤液原液100吨，中水产生量不低于70%需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投用。

必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后排放。

（五）中标企业权益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和协调中标企业的博爱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及运行提标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公开招投标产生的中标企业享有以下权益:

1、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现垃圾处理场内，中标人无偿使用。

2、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可以利用，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企业承诺以下义务：

1、设备土建及安装工程由中标人负责，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否则无条件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必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后排放。

3、城管部门负责对运行情况组织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中标企业须无条件配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渗滤液处理费 元/吨（出水）为投标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渗滤液处理费 元/吨（出水）  （小写）渗滤液处理费 元/吨（出水） |
| 投标质量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此处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健康承诺书**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身份证号： ，

住址： ，系 （单位名称）职工，现前去参加 （项目名称）的交易活动。我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现对该同志的身体健康情况作如下证明：

1、未与入境人员有过接触史。

2、非中、高风险等地区人员。

3、近 14天内无外出旅行史（特别是有境外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4、近一周个人身体状况良好，体温正常（﹤37.2°C），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发生。

5、未与发热病人、疑似人员有过接触史。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及印章：

2021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疫情防控通知

各供应商、投标人：

近日，连续新增多例本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为持续巩固我县疫情防控的形势，坚决堵住外部输入风险，现就做好疫情防控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市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要于抵达前24小时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通报来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时间、交通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到博后按规定配合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并实施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

二、低风险地区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要提供近7天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合格报告，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不能提供报告的，一律到博爱县集中隔离点接受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三、项目开标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供应商（投标人），要主动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通报旅居情况。

四、其他地区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如实填写《人员健康登记表》（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居住地址等）。通过身份核验、体温检测（﹤37.2°C）、查验健康码和查询个人活动轨迹后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五、通过登记、查验进入开标场所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人员间隔应当保持1米开外距离，座位隔空就座。开标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有序离开开标场所。

六、所有从有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市来博供应商（投标人）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主动接受隔离管控，对谎报、瞒报、不报旅行史、居住史和健康状况等信息，拒不配合健康检测，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害情形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来博爱县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理解、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共同保卫博爱的健康祥和！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农行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13598526103 |
| **2** | **中行焦作分行** | 曹阳 | 13839118160 |
| **3** | **建行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2630018 |
| **4** |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2981968135 |
| **5** | **中旅银行** | 周建林 | 2116963158 |
| **6** |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 王海滨 | 13598534626 |
| **8** |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 赵伟 | 8796520157 |
| **9** |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17335715737 |
| **10**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 **11**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